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1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國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30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國輝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張國輝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7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一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430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430號）等件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堪可認定。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04年8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

01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毒偵字第525號為不起訴  
02 處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  
03 一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  
04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規定，自應依毒  
0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  
06 強制戒治之機會。

07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08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09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10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11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12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13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14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5 查被告除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外，另因於113年10月19日涉犯  
16 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32657  
17 號提起公訴，現為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392號案件審理  
18 中，此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足見被告有毒品戒  
19 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  
20 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  
21 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被告復於  
22 偵查中對於執行觀察勒戒一事表示無意見，此有訊問筆錄1  
23 份在卷可查。是檢察官經裁量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  
24 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  
25 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  
26 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  
27 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明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張瑋庭